

立法委員鄭寶清等八十人聲請書

立法委員鄭寶清、蔡明憲、葉宜津、張清芳、邱創良、王天競、賴士葆等八十人，對現行憲法國民大會修憲權之權限及其界限，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憲法本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對本屆國民大會有無權力修憲自我延長任期，通過之該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前段，以及國民大會修憲權之界限為何？發生疑義，特聲請釋憲。

本屆國民大會，超越國民大會代表與選民間之「有限性委託」關係，恣意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前段，使本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與本屆(第四屆)立法委員，自現有任期予以延任之規定，變相自我延長任期，違反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定期改選」，且已明顯超越國民大會修憲權力。

憲法之內容修改是否有其界限，學說上雖有「修憲有界限說」及「修憲無界限說」之兩種見解，但對於憲法的修改不得違反「國民主權原理」與侵犯「人民基本權利」，則是學界的通論。憲法內容之修改必有其界限，本屆國民大會所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一併延任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牴觸憲法第一條、第二條所揭示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之不可侵犯性。上述「國民主權原理」與「人民基本權利」，不得作為修憲侵害的客體或標的，構成修憲界限所在。

針對國民大會一再以修憲權對自身擴權，民怨已久。此

一解釋之聲請，為保障民主憲政秩序、確立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對國民大會之修憲權力予以合憲合理之限制，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特此提出聲請釋憲案。為維繫立憲主義之民主國與法治國存續，請速予解釋為盼。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本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逕自將現任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延長之修憲，牴觸憲法本文第一條、第二條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僭越修憲權力之界限。對國民大會代表是否有權自我延長任期，其違反之效力何如？是否自始無效、當然無效？發生疑義。

二、復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憲法本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內容之界限，發生疑義。

三、進而併案聲請大法官解釋下列兩端爭議：

(一)本屆國民大會通過之該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藉以自我延長任期，其係否有權力自行延長任期？其延長之效力係否自始無效、當然無效？

(二)非固有憲法條文之憲法修改內容之界限為何？係否應以不侵犯國民主權原理與人民基本權利為其內容之界限？

四、為維繫立憲主義之民主國與法治國存續，特此聲請解釋。

貳、疑義性質及經過

立法委員為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性質與經過，說明如后：

- 一、本屆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三項，自我延長任期。
- 二、立法委員依憲法第六十三條有審議預算之權，國民大會機關之預算、國民大會代表改選之預算亦蘊蘊之。現任國民大會代表之延任是否合憲有效，涉諸現任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
- 三、另，國民大會於同時通過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使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延任，憲法修正條文係否有效，影響選罷法規範應予修正之篇幅甚劇，涉諸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
- 四、爰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釋憲，並依第八條第一項擬具聲請書。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款、憲法本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賦予國民大會修憲職權。憲法本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明定國民大會代表修憲之程序。
- 二、本屆國民大會，超越國民大會代表與選民間之「有限性委託」關係，逾越國民大會代表權力，恣意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及第四條

第三項前段，使本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自現有任期予以自我延任，應為無效。

國民大會代表無權自任期中自我延長任期，此為自明之理，非屬是否違憲之論。因而，本屆(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自現有任期予以自我延任，為自始無效、當然無效。

因而就此端爭議事項，聲請大法官為以下憲法解釋：「國民大會代表無權自任期中自我延長任期，此為自明之理，非屬是否違憲之論。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自現有任期予以自我延任，為自始無效、當然無效。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無效。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之比例代表方式，依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非固有憲法之憲法內容之修改是否有其界限？學說上雖有「修憲有界限說」及「修憲無界限說」之兩種見解，但對於憲法的修改不得違反「國民主權原理」與侵犯「人民基本權利」的意旨，則是學界的通論。憲法之修改必有其界限，本屆國民大會所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一併延任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抵觸憲法第一條、第二條所揭示國民主權原理之民主原則之不可侵犯性。上述「國民主權原理」與「人民基本權利」，不

得作為修憲侵害的客體或標的，構成修憲界限所在。

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乃為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應……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此號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雖未明示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第二款、第三款牴觸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卻已於理由書中指示「在自由地區適時辦理含有『全國不分區名額』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導引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訂。

前述大法官解釋，對違反形式界限之破棄憲法的法律(臨時條款)進行內容界限之違憲審查，並非以修憲程序修改條款(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途徑行使法規違憲審查權(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係已表示大法官得對違反形式界限之破棄憲法的臨時條款進行內容界限之違憲審查，如此，大法官之見解，似認修憲內容有其界限。

因而就此端爭議事項，聲請大法官為以下憲法解釋：「國民大會代表修憲之內容有其界限，國民主

權原理與人民基本權利，不得作為修憲侵害的客體或標的，構成修憲界限所在」。

四、針對國民大會一再以修憲權對自身擴權，民怨已久。此一解釋之聲請，為保障民主憲政秩序、確立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對國民大會之修憲權力予以合憲合理之限制，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五、司法審查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以政治問題原則與其他國家機關之間權限界分，但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的事項，則均應屬司法審查的範圍。因此，本修訂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已侵害民主原則與國民主權等憲法根本精神，大法官亦不能以政治問題與統治行為原則迴避此重大之憲政危機。

肆、言詞辯論及其代理

聲請人並請求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並聲請人等委任立法委員鄭寶清為本案聲請代理人，就本聲請案有為一切法律上行為之權，包含委任複代理人之權。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一、立法委員鄭寶清等八十人聲請釋憲連署書乙份。

二、相關法學論述合訂本乙份。

聲請人：

立法委員：鄭寶清 蔡明憲 賴士葆 邱創良

郝龍斌 何嘉榮 鍾金江 林重謨

李文忠 王雪峰 王天競 楊秋興

李俊毅 葉宜津 王兆釗 曹爾忠

卓榮泰 陳其邁 營志宏 馮定國
李慶華 廖學廣 蔡煌瑯 羅明才
鄭朝明 李應元 朱惠良 黃義交
王世勛 翁金珠 張清芳 周錫璋
林瑞圖 王幸男 張世良 張福興
黃昭順 陳榮盛 王昱婷 陳明文
曾振農 穆閩珠 鄭龍水 陳健治
李鳴皋 盧逸峰 吳克清 李先仁
徐少萍 朱立倫 黃顯洲 林正二
陳學聖 郭榮振 鄭金玲 鍾利德
陳振盛 朱鳳芝 秦慧珠 徐成焜
徐慶元 蔡 豪 伍澤元 馮滬祥
陳朝容 李慶安 余政道 戴振耀
劉文雄 謝言信 謝章捷 陳宏昌
陳景俊 林忠正 邱太三 林耀興
葉憲修 瓦歷斯貝林 楊瓊櫻
張旭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